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收費標準(含既有、公有、都市危險及老舊)

110.6.7 第 4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一、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報收費標準：

項目	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3,000 m ²	20,000 元/一棟或一幢
2	3,000 m ² 以上者	基本費用 20,000 元/一棟或一幢 超過 3,000 m ² 部分，每 1 m ² 增加 2 元。

註：1. 建築物若無檢附相關圖說，另需現場量測等作業，每棟至少加收 5,000 元。

2. 計算方式：(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,000 m²為例)

$20,000 + 2 * (7,000 - 3,000) = 28,000$ 元---初評費用 (計算至百位，餘捨去)

二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申報收費標準：

項目	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	服務費用計算方式
1	不足 6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250,000 元，超過 300 m ² 部分，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00 元。
2	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400,000 元，超過 600 m ² 部分，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20 元。
3	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568,000 元，超過 2000 m ² 部分，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40 元。
4	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688,000 元，超過 5000 m ² 部分，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5 元。
5	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	基本費用 763,000 元，超過 10000 m ² 部分，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10 元。
6	20000 m ² 以上者	基本費用 863,000 元，超過 20000 m ² 部分， 每增加一平方公尺，增加 5 元。

註 1. 詳細評估服務費計算至百位，餘捨去。計算方式：(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,000 m²為例)

總服務費=688,000+2,000*15=718,000 元。

2. 若需補強者，詳細補強設計及補強成果報告書另由承辦補強工程之設計單位負責，專業評估機構不另出具報告書。

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收費標準

- 一、每一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，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。
- 二、屬特殊結構者，每案評估費用為15萬元+(工程造價*1/10,000)。
- 三、非屬特殊結構者，每案評估費用為5萬元+(工程造價*1/10,000)。
- 四、每一案件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，另加收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為5萬元，並請設計單位攜帶所採用之分析程式及電腦，於評估會議輔助說明。
- 五、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，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，另加收1萬元/人次。
- 六、以上費用不含結構外審費用。

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繳費及程序說明
(含既有、公有、都市危險及老舊、新建)

- 一、申請人依收費標準計算並繳費(銀行資料如下)後，始由公會指派評估建築師辦理。
- 二、繳費方式：**(1)**銀行支票或本票 抬頭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(2)匯款帳號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**040-03-503313-2**
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(3)繳費時，以銀行送金簿第 2 聯做為已繳費證明。
- 三、初步評估人員與業主機關約定時間現場勘查後即製作報告書，包括審查，至少 30 個工作天交付評估報告書。
- 四、詳細評估案件，另立契約外，由評估人員與業主約定時間現場勘查後，包括召開期初、期末審查會議，至少 90 個工作天交付評估報告書。
- 五、俟完成報告時交付正式收據兩張，其一由評估建築師開立收據，其二由本會開立發票(依財政部(88)台財稅 881907968 號函)。